

启东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启残发〔2024〕7号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资金绩效考核办法

各定点康复机构：

为落实《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苏残规〔2023〕1号）和《启东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试行）》（启残工委〔2024〕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资金绩效、训练服务档案、经费结报工作等，及时掌握儿童康复定点机构服务动态，推进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的科学化运转，加快提升基本康复服务质量，科学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现将有关资金绩效考核办法通知如下：

一、康复服务经费结报

坚持“谁转介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管理原则。结算前，承训康复定点机构应向转介地残联提供如下台账资料：

1. 《启东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申请审批表》；
2. 税务或财政部门认可的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 缴费记录截图、转账记录或其他缴费证明；
4. 儿童康复训练记录明细

经残联考核通过后，由残联直接与定点机构每季度结算一次。

转介到省外定点机构康复的残疾儿童救助经费可以报销的形式在残联审核通过后按年度与家长结算。

二、康复服务档案

坚持“一人一档”档案管理原则。以便市残联随时调阅或检查，承训康复定点机构必须按如下内容建立档案：

1. 《启东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申请审批表》；
2. 儿童康复训练转介单；
3. 儿童家长与定点康复机构签订的康复服务协议；
4. 儿童入训前的评估记录与儿童康复训练计划；
5. 儿童康复日常训练记录；
6. 儿童康复训练阶段性评估记录；
7. 家长签字的儿童康复服务内容和年度康复服务小结；
8. 家长培训记录和家庭回访记录。

儿童日常康复训练的考勤记录、人脸识别等电子记录另存。

三、康复训练请、销假制度

1. 事假、病假：原则上每个残疾儿童每年事、病假不超过 5 天，服从机构统一安排，进行补课；超过 5 天的，可暂停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愿意补课应服从儿康机构的统一安排，仍按正常康复训练收取费用。

2. 法定假日、疫情及不可抗拒天气：参照中小学、幼儿园规定执行，康复训练日按月度满勤计算。

四、监督管理

各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停训整改。

- (1) 存在安全隐患；

- (2) 打骂、歧视、侮辱残疾儿童，情节轻微的；
- (3) 减少或改变康复项目；
- (4) 未能按规定完成康复训练任务；
- (5) 不能较好地履行机构职责；
- (6) 擅自提高基本康复项目价格；
- (7) 康复服务满意率未达 90%；
- (8) 误导残疾儿童家长，干扰残联正常工作秩序；
- (9) 其他影响残疾儿童康复的行为。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取消定点机构资格，涉及法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 (1)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2)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3) 发生重大医疗责任事故；
- (4) 打骂、歧视、侮辱残疾儿童，情节严重的；
- (5) 套取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经费；
- (6) 连续两年康复在训儿童人数不足 20 人；
- (7) 转包康复项目；
- (8)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康复服务；
- (9) 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 (10) 其他不宜继续承担残疾儿童康复的行为。

启东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3月28日

